

#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学字〔2017〕62号

---

##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本科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已经2017年6月15日第十五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7年6月16日

# 中南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2017年6月15日第十五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等特殊学制学生自入学第6年起纳入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序列)。学校按照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将指标分配到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办法，由学校另行制定。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为：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现象；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家庭经济困难，自强不息，生活简朴；

(五) 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专业排名 20%以内；

第五条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20%，但达到前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一)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三)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四)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五)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

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六）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七）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 第三章 评 审

第六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各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辅导员、班导师、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本单位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推荐工作。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评审程序如下：

（一）每年9月，下发评审通知。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中南大学奖助学金管理系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二）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按照推荐名额和

评审条件在申请学生中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择优等额推荐评审对象，并将评审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三）学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对象进行评审，确定名单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评审结果上报教育部。

##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和管理

第九条 学校在收到教育部发放通知后，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通过校园卡或与校园卡绑定的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以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中南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中大学字〔2008〕102号）同时废止。

---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6月16日印发

---